

交城县财政局文件

交财农〔2024〕59号

交城县财政局关于调整资金的通知

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现将省级资金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158号）安排你单位农业高质量建设项目40万元调整为县级资金。将县级资金《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交财农〔2024〕160号）小额信贷贴息项目下达88.7万元其中的40万元调整为省级资金。

交城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22日

交城县财政局

文件编号: 财办字〔2024〕14902号

抄送: 预算股, 国库股, 职能股室。

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